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3 年 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艺术、文化遗产保护、广播电影电视宣传创作、新闻出版、著作权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框架内拟定全市文化艺术事业、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事业的发展规划, 起草有关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

(二) 指导、管理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和生产, 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 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动。

(三) 推进全市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 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 规划、实施市重点文化设施建设, 组织实施全市广播电影电视重大工程, 扶助全市贫困地区广播电影电视建设和发展, 指导、监督管理市级公共文化设施, 规划、指导全市广播电影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

(四) 指导、管理社会文化事业, 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 指导各类社会文化事业的建设。

(五) 指导、协调全市广播电影电视事业发展, 对接全省加扰工作, 管理全市性重大广播电影电视活动。

(六) 指导、管理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 负责世界文化

遗产保护和管理的监督工作。

（七）负责全市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督管理并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指导全市从事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民办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起草有关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九）监督管理全市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

（十）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指导对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十一）指导全市广播电影电视节目服务的科技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和安全播出。

（十二）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对网路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核）。负责动漫及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新闻出版市场监管的职责。

（十三）指导、管理全市文化文物和广播电影电视对外及港澳台台的交流、宣传与合作等工作。组织实施大型对外文化交流活动。

（十四）承担电影行业管理和市场监管、农村及社区等电影公共服务，指导和组织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工作，指导基层电影队伍建设，监督管理电影专项资金。

（十五）拟订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

调动漫、游戏产业发展。

（十六）对全市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宣传、发展、传输覆盖等重大事项进行指导、协调和管理。负责协调联系省属各级广播电视部门工作。

（十七）拟订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产业发展，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

（十八）指导文化科研工作，推进文化科技信息化建设。

（十九）拟订全市新闻出版行政管理制​​度并报有关部门批准后负责检查监督执行。组织全市新闻出版行政管理人员的学习和培训。

（二十）对全市范围内的音像制品的制作、复制的管理和出版物（含音像制品）市场的“扫黄打非”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实施。依法查处反动、黄色、封建迷信、渲染凶杀、暴力及其他非法出版物，查处违反出版、印刷、发行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保护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二十一）承担全市范围内的印刷业（含出版物印刷业、包装装潢印刷业和其他印刷业）、报刊出版单位、音像制品复制单位的日常管理。

（二十二）管理全市范围内图书、报纸、杂志、期刊和电子出版物（不含影视光盘）的发行（零售、展览、出租）活动。

（二十三）负责对全市范围内申请设立书报刊零售、出租单位、电子出版物的零售、出租单位、打字复印企业以及对一次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直接审批；负责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审批工作；负责对全市范围内申请设立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其

他印刷企业的审批工作；负责对全市范围内申请设立出版物印刷企业的审核、报批工作。

（二十四）负责全市范围内著作权管理工作，承担作品自愿登记的审查、转报工作，提供著作权法律咨询服务，调解著作权纠纷，依法查处著作权侵权行为。

（二十五）承担驻市记者站的管理年检备案和全市新闻媒体记者证的发放审核、报批。

（二十六）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9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本级	二级
2	景德镇御窑博物院	二级
3	景德镇陶瓷馆	二级
4	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	二级
5	景德镇市文化馆	二级
6	景德镇美术馆	二级
7	景德镇市图书馆	二级
8	景德镇市群众文化活动中心	二级
9	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二级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434 人，离退休人员 25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57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59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旅游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045.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2.28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3,704.08
八、其他收入	8	790.7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92.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62.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5.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95.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838.8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772.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647.3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714.04
	30			61	
总计	31	17,486.18	总计	62	17,486.18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旅游局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14,838.84	14,045.79	2.28				790.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7.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770.78	11,977.72	2.28				790.78
20701		文化和旅游	6,337.54	6,111.40					226.14
2070101		行政运行	878.65	850.08					28.57
2070104		图书馆	513.61	496.50					17.11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84.30	63.15					21.15
2070109		群众文化	2,385.77	2,374.32					11.45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7.00	17.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361.82	357.35					4.47
2070113		旅游宣传	152.98	152.98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943.40	1,800.01					143.39
20702		文物	6,308.52	5,741.61	2.28				564.64
207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1.50	801.50					
2070204		文物保护	767.83	767.83					
2070205		博物馆	3,745.02	3,178.10	2.28				564.64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994.18	994.18					
20708		广播电视	5.00	5.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5.00	5.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9.72	119.72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9.72	119.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2.91	1,192.9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7.89	1,087.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8.97	498.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6.93	346.93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	242.00	242.00					
20808		抚恤	95.01	95.01					
2080801		死亡抚恤	95.01	95.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2.33	462.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2.33	462.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02	165.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6.53	146.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5.25	145.2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52	5.5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	5.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5.00	5.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00	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	5.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00	5.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5.83	395.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5.83	395.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5.83	395.8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5,772.14	7,804.35	7,967.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7.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704.08	5,746.29	7,957.79		
		20701	文化和旅游	6,477.34	4,419.83	2,057.51		
		2070101	行政运行	898.68	898.68			
		2070104	图书馆	514.04	379.43	134.61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20.07	47.48	72.59		
		2070109	群众文化	2,385.77	2,276.11	109.66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7.00		17.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357.38	346.29	11.09		
		2070113	旅游宣传	152.98		152.98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31.40	471.84	1,559.56		
		20702	文物	7,102.02	1,326.46	5,775.57		
		207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1.58		801.58		
		2070204	文物保护	767.83		767.83		
		2070205	博物馆	4,539.73	1,326.46	3,213.28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992.88		992.88		
		20708	广播电视	5.00		5.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5.00		5.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9.72		119.72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9.72		119.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2.91	1,192.9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7.89	1,087.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8.97	498.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6.93	346.93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	242.00	242.00			
		20808	抚恤	95.01	95.01			
		2080801	死亡抚恤	95.01	95.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2.33	462.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2.33	462.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02	165.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6.53	146.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5.25	145.2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52	5.5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		5.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5.00		5.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00		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		5.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00		5.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5.83	395.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5.83	395.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5.83	395.8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045.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00	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2,059.77	12,059.7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92.91	1,192.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2.33	462.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00	5.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00	5.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5.83	395.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14,045.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127.84	14,127.84		
	28	157.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5.28	75.28		
	29	157.3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32	14,203.12	总计	64	14,203.12	14,203.1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旅游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14,127.84	7,454.20	6,673.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7.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59.77	5,396.14	6,663.64
20701		文化和旅游	6,151.14	4,347.05	1,804.10
2070101		行政运行	850.08	850.08	
2070104		图书馆	496.50	371.89	124.61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97.35	45.75	51.59
2070109		群众文化	2,374.32	2,264.66	109.66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7.00		17.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357.35	346.26	11.09
2070113		旅游宣传	152.98		152.98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805.56	468.41	1,337.15
20702		文物	5,783.91	1,049.09	4,734.82
207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1.50		801.50
2070204		文物保护	767.83		767.83
2070205		博物馆	3,221.71	1,049.09	2,172.62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992.88		992.88
20708		广播电视	5.00		5.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5.00		5.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9.72		119.72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9.72		119.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2.91	1,192.9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7.89	1,087.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498.97	498.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6.93	346.93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42.00	242.00	

20808	抚恤	95.01	95.01	
2080801	死亡抚恤	95.01	95.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2.33	462.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2.33	462.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02	165.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6.53	146.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5.25	145.2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52	5.5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		5.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5.00		5.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00		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		5.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00		5.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5.83	395.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5.83	395.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5.83	395.8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旅游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08.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75.44	30201	办公费	35.7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3.79	30202	印刷费	7.9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81.25	30203	咨询费	0.5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42.91	30204	手续费	0.0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961.15	30205	水费	0.16	310	资本性支出	10.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1.58	30206	电费	2.3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6.70	30207	邮电费	9.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5.64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5.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3	30211	差旅费	26.8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1.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10.40	30213	维修（护）费	10.48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0.58	30214	租赁费	0.84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3.69	30215	会议费	0.22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25.97	30216	培训费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50.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0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18.2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6.9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8.1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9.7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24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4.7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41.34	30229	福利费	28.61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6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9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5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051.75	公用支出合计					402.4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旅游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旅游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旅游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7.59	46.73	39.83
1.因公出国（境）费	2		31.00	26.2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59	2.58	2.58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59	2.58	2.58
3.公务接待费	6	15.00	13.15	11.05
（1）国内接待费	7	—	—	11.05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5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8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89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80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部门：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旅游局

2023 年度

公开 10 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7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7486.1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647.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32.87 万元，下降 39.56%；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00 万元，下降 100.00%；本年收入合计 14838.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41.75 万元，增长 16.87%，主要原因：本年度本部门收入合计增加主要局属单位人员经费中绩效奖励工资增加较多。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4045.79 万元，占 94.65%；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2.28 万元，占 0.02%；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790.78 万元，占 5.33%。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7486.1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5772.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25.19 万元，增长 9.17%，主要原因：局属事业单位人员绩效奖励工资增加；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1714.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933.30 万元，下降 35.25%，主要原因：年度消化存量资金加快，加大项目支出中往年度存量资金力

度。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7804.35 万元，占 49.48%；项目支出 7967.79 万元，占 50.52%；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8642.15 万元，决算数 14127.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48%。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7.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度财政调剂纪检工作组在本部门的工作经费。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064.10 万元，决算数 12059.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7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主要为新增市本级财政追加的文化和旅游二级项目经费，中央与省厅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经费，其中：各事业单位免费开放和文物保护项目经费，省厅下达文化旅游项目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30.56 万元，决算数 1192.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2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社保和就业支出年初基数调整，年中追加预算数。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78.22 万元，决算数 462.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公务员医疗保险未付完全，离休人员医疗费未付。

（五）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5.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项目经费。

（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5.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预算支出项目。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69.26 万元，决算数 395.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2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初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54.2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6608.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76.22 万元，增长 21.65%，主要原因：事业单位人员绩效奖励工资增加较多。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8.58 万元，下降 18.44%，主要原因：相应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减少一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43.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07 万元，下降 4.33%，主要原因：正常人员经费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 10.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47 万元,下降 82.56%,主要原因:主要减少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46.73 万元,决算数 39.8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5.25%;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8.76 万元,增长 259.7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31.00 万元,决算数 26.2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4.53%,主要原因:出国计划有所减少。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6.20 万元,主要原因:主要为有政府临时安排出国任务。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5 个,累计 8 人次,主要是:埃及、沙特阿拉伯等中东国家文化交流两个单位 3 人次,新加坡、西欧、香港文化交流 3 个团组 5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58 万元,决算数 2.5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年度本部门未购置公务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年度本部门未购置公务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58 万元,决算数 2.5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38%,主要原因:按照

预算执行。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3.15 万元,决算数 11.0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4.07%,主要原因:严格控制接待产生的费用。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57 万元,增长 30.28%,主要原因:主要是 2022 年属于疫情影响时期,相对 2023 年接待次数较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89 批,累计接待 805 人次,主要是:主要接待上级来本部门调研、检查人员。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2.59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4.81 万元,增长 3.26%,主要原因:2023 年旅游产业发展较快,相对 2022 年疫情影响时期年度工作经费有所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41.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52.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75.2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14.3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61.4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5.3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9.2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2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36.1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

金额的 23.36%，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30.23%。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辆为御窑博物院在用公务用车，剩余 6 辆为文化馆资产清查报废车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88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519.39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97.61 %。其中，52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11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17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8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文化和旅游发展项目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0.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2023 年度景德镇市文化和旅游发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93.8 分，评价等级为“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553.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2023年度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分100.00分，得分92.5分。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综合评价结论：本部门 9 个单位 88 个项目绩效，全部申报绩效自评目标，开展了绩效自评，总金额为 6519.39 万元。占决算项目经费支出的 97%。全部项目都经过绩效监控审核流程，部门各单位项目自评基本上实事求是，项目能按绩效目标实施执行，项目绩效目标基本达到，各单位 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将于本年 10 月份在局门户网站公开。由于 2023 年底有部分项目资金指标较晚达到，有 8 个项目未能如期实施。另外有 15 个项目执行进度较慢，项目绩效自评评分不足。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由于文旅局所属事业单位较多，整体绩效评价指标和指标值不能完全覆盖所有工作，导致部分工作成绩没有在报告中反映。年度决算收支与年初预算差异较大，同时由于结转资金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了绩效指标及指标值的设置。

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充分考虑各项影响因素，细化预算编制。文旅局要积极与财政部沟通，力争将结转资金编入年初部门预算。对年度重点项目和经常性支出，预算构成明细需与项目

内容进一步匹配，量化体现项目计划的主要内容。加大各科室和下属事业单位间的工作协调和衔接，严格执行预算，加快推进项目的实施，切实减少资金结转结余，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落实问题整改机制。在绩效目标编制方面，文旅局要加大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力度，绩效目标尽可能做到细化可量化，对不能定量的指标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描述。产出方面的指标要选取最能体现部门核心职能且与游客居民关联度较高的方面进行优化设计。对自评中出现偏差的指标，我局将认真分析问题原因，及时提出针对性的纠偏措施和改进建议，确保财政资金实际产生的效益良好。

本部门“考古及外展运行专项”、“景德镇市图书馆购书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考古及外展运行专项(非税收入)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御窑博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	900	511.269	10	56.81	0	
	政府预算资金	900	900	511.269481	—	56.81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超过 3 万平方米的考古勘探面积以及 5 场外展，在可按成本范围内按质按量完成设定的任务。			完成超过 3 万平方米的考古勘探面积以及 5 场外展，在可按成本范围内按质按量完成设定的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勘探考古成本	≤92%	95	7	6.77	考古成本偏高

	社会成本指标	外展运行成本	≤8%	5	7	7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环境破坏率	≤5%	0	6	6	
		数量指标	外展数量	≥5 场	10	8	8	
	勘探面积		≥30000 平方米	32500	8	8		
	质量指标	考古工地安全事故发生数	≤1 次	0	8	8		
		考古规范率 (%)	≥99%	100	8	8		
	时效指标	按合同约定完成考古勘探任务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景德镇知名度比例	≥80%	85	8	8	
			社会大众对考古工作支持的比例	≥95%	95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外展观众满意度	≥90%	92	7	7	
			考古勘探业主满意率	≥90%	92	7	7	
	总分					100	89.7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图书馆购书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图书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7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70	70	70	—	100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p>目标 1：确保我馆外借室、报纸期刊室、少儿室、陶瓷文献图书馆、多媒体阅览室（电子阅览室）等纸质文献资源、数字资源的购买，以满足读者借阅、检索与咨询。目标 2：健全规章制度，职责任务清晰，服务内容明确，保障机制完善，健全与我馆职能相适应的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并免费向群众提供，设施利用率明显提高，使阅读服务成为政府的重要民生项目和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同时树立公共图书馆的良好社会形象。</p>				全年目标均按期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执行数	≤70 万	7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续订、增订报刊种类	≥100 种	484	10	10	因 2023 年购书经费年初预算增加，所以该年度增订报刊种类相应增加。
			新增纸质图书册数	≥10000 册	10111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8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读者基本阅读需求	基本满足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读者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此次公开的《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中涉及的收支分类及预算科目主要如下：

一、收入分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其他收入：反映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上年结转结余：填列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化（款 01）行政运行（项 01）：主要反映局机关在职干部、离退休人员的人员经费和机关运转所需的公用经费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化（款 01）图书馆（项 04）：主要反映局所属景德镇市图书馆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以及开展专业业务活动的支出。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化（款 01）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 05）主要反映局所属景德镇市汤显祖纪念馆、景德镇市王安石纪念馆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以及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提升布展、园林维护、馆藏修复的支出。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化（款 01）艺术表演场所（项 06）：主要反映局机关用于此方面的支出。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化（款 01）艺术表演团体（项 07）：主要反映局所属单位市文化艺术发展中心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开展专业业务活动以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化（款 01）群众文化（项 09）：主要反映局所属单位文化馆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以及开展专业业务活动的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化（款 01）文化创作与保护（项 11）：主要反映局所属单位文化艺术研

究所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化（款 01）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 12）：主要反映局所属单位市文化执法支队用于文化和旅游执法检查等文化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化（款 01）旅游宣传（项 12）：主要反映局机关用于宣传景德镇、为扩大景德镇的影响力方面方面的支出。

（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化（款 01）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物（款 02）博物馆（项 05）：主要反映局所属博物馆文物征集、收藏、展览及宣传等经费的支出。

（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物（款 02）其他文物支出（项 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物方面的支出。

（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广播电视（款 08）广播（项 04）：主要反映局所属单位八三一台对敌台实施中波干扰，转播广播节目，监听、监测和安全播出，推进八

三一台科技创新发展，推进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等专项经费的支出。

（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广播电视（款 08）电视（项 04）：主要反映局所属单位七〇八台广播电视传播、电视发射运转经费的支出。

（十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99）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005）：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三公”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局直各预算单位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景德镇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和《景德镇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景财监[2023]14号）精神，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评价组根据工作方案开展本次评价，经过合规性检查、数据采集、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2023 年是景德镇发展史上极具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习近平总书记首次亲临景德镇考察，并嘱托我们“要把‘千年瓷都’这张靓丽名片擦得更亮”，为景德镇发展标定了历史方位、擘画了宏伟蓝图。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江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打好“陶瓷、航空、旅游”三张主牌发展战略，围绕“世界瓷都、艺术之城、千年名镇、生态家园”的城市旅游形象定位，策应 2026 年景德镇窑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成功。推进景德镇从旅游资源大市向旅游经济强市迈进，把旅游产业建设成为我市重要的支柱产业。

根据中共景德镇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景德镇旅游产业的决定》（景党发[2012]21号），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自 2013 年起我市开始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目的是把财政用于旅游业发展的

专项资金统一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重点做好旅游产业发展调查研究、城市旅游形象和精品线路宣传推广、编制旅游规划、策划旅游项目、开展旅游人才培养等，以推进我市旅游转型升级，优化行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旅游发展要素聚集化、业态多元化、服务规范化，提高旅游业的市场化、产业化、现代化、国际化水平。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通过专项资金的扶持促进景德镇旅游产业发展，进一步提升景德镇作为“国际瓷都”的国际影响力。支持全市重大旅游项目、乡村旅游提升发展、旅游新业态项目开发、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公共服务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和景区品牌创建与提升，将旅游产业全面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之中，推进旅游经济强市发展，做好旅游宣传推广，参加旅游文创活动，举办旅游人才培训，开展景德镇市旅游规划，努力把旅游产业建设成为景德镇市重要的支柱产业。

（2）实施情况

1) 景德镇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景德镇窑址——手工业制瓷“黄金时代”的见证》《景德镇瓷业文化景观》两套英文版预评估申报书已成功递交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举办了景德镇市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国际研讨会。

2) 陶瓷文化传承发展：获评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方案向国家文物局汇报。御窑博物院获评“全国最具创新力博物馆”，古陶瓷基因库被国家文物局列入首批20个“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案例”。全市新增2个列入国家序列博物馆，诚德轩入选国家级非遗生产性保护基地，公布2023非遗生产、研究、传播基地45个。承办全省陶瓷文物修复技能大赛，成功举办中荷博物馆对话活动，国际瓷器研究联盟成立大会召开并将秘书处在我市设立。

3) 陶瓷文化与旅游融合：陶阳里、陶溪川、陶源谷、陶科园、

陶博城“一轴五陶”各具特色、错位发展。江西省首个陶瓷元宇宙馆落地景德镇运营，数字文旅加以培育，2023中国旅游商品大赛获得一金一铜奖项。摘获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江西省“风景独好”旅游名县等多项国家级、省级重磅品牌，陶阳里创5A取得积极进展。

4) 陶瓷文化旅游活动：“夜珠山”评选为十大网红打卡点，征集“千馆之城”logo设计，推动举办全国首届“青花奖”陶瓷首饰设计大赛。中国陶瓷博物馆“无语菩萨”成为爆款，景德镇“进货式旅游”火热出圈。成功举办5.19旅游日“陶然一夏”文旅消费活动，“景德镇十二时辰”直播获得50多万关注。

5) 陶瓷文化对外交流：成功承办文旅部指导的丝绸之路旅游城市联盟成立、第十二届“艺汇丝路——阿拉伯知名艺术家采风作品展”等活动。带领浮梁县、中国陶瓷博物馆参加澳门旅博会“茶和天下”专场推介，组织企业参加“2023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市政府代表团出访埃及、沙特、阿联酋，景德镇的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演艺公司瓷乐队两次出访埃及，成为讲好中国故事的闪亮名片。充分利用小红书、抖音、B站等新媒体平台发布我市文旅相关活动咨询和内容推广，提升文旅市场热度，景德镇在小红书文旅行业8月热搜词人文景点方面仅次于迪士尼，跃居热搜榜第二，中秋国庆期间荣登抖音热搜榜第一。

6) 陶瓷文化版权：市文旅局（版权局）荣获“中国版权金奖·管理奖”，陶溪川文创街区荣获“2023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小企业全球奖”。开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保护优秀案例示范点调研项目（IP与创意产业：景德镇故事）。积极参与瓷博会创新发展论坛，圆满完成版权助推城市高质量发展论坛、版权作品展任务，承办2023成都版博会江西展。全市共有全国版权示范园区（基地）2家，全国版权示范单位3家，江西省版权示范园区（基地）2家，江西省版权示范

单位 15 家。

7) 文艺创作：推动陶文旅集团与东方演艺集团联合打造舞蹈诗剧《唯我青白》，与中央民族乐团合作打造精品瓷乐队，出品第 20 届瓷博会开场节目《炫彩世界 china 之旅》广受好评。新编赣剧《江边会友》入选全国地方戏精粹展演，赣剧课本剧《荷花与荷叶》荣获第二十七届中国少儿戏曲小梅花大赛集体组一等奖。大型山水实景演出《china》、大唐茶市、陶溪川大剧院演出常态化。

8) 数字文旅：陶溪川入选第五批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名单。江西省首个陶瓷元宇宙馆落地景德镇运营。“畅游景德镇”智慧旅游 APP 常态化运营，实名注册用户破 120 万，累计服务 1640.33 万人次。“千馆之城”建设进展顺利，筛选 900 多家博物馆、美术馆、工艺馆，发布首批 330 家场馆，数字化应用服务平台建成。

9) 群众文化：组织开展全民阅读大会、“春天的赞歌”演唱会、中秋“瓷·月雅集”晚会、广场舞大赛、“景博·瓷文化课堂”、“快乐童年”、“戏曲进校园”等基层文化惠民活动。城市书屋、农家书屋建设取得实效。结合主题教育，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发挥阵地作用，读书活动、美术展览、送戏下乡等丰富多彩的活动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

10) 文化旅游环境：承担应对旅游高峰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中秋国庆期间编辑“每日快报”共 12 期，扎实开展双节旅游服务提升攻坚行动。切实加强旅游民宿和星级饭店、旅行社、旅游交通管理，做好导游（讲解员）开展培训暨大赛活动，深入开展文明旅游活动，市场环境向上向好。

11) 文化旅游管理：第 20 届瓷博会上积极担当，全系统发动，承办 5 项主体活动、四项展览，接待客人 500 多位，其中外宾 49 名。全力支持陶博城发展，为陶博城招商引资，落户商家 9 户，出台支持陶博城发展意见，组织陶瓷博物馆、御窑博物馆、旅行社带客引流。

为政府出力，承接全国各地来景公务考察团队 80 余批次共计 1600 人，为塑造景德镇热情好客形象做出了贡献。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2023 年度市财政预算安排文化旅游发展专项 1000 万元，专项用于文化和旅游发展。2023 年实际财政资金到位 870.61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87%。主要原因：按照政府统一安排，财政核减项目资金 129.39 万元。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景德镇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实际支付 870.61 万元，其中：新闻出版 38.71 万元（含第十九届深圳文博会国家版权局展 22 万元及其他新闻出版项目管理支出）；广播电视事业支出 126 万元（含应急广播平台建设 119 万元及平台代维服务费记其他广播电视费用），公共文化 86 万元（含各类节庆活动 76 万元及全民阅读活动 10 万元），旅游文化宣传推介 141 万元（“5.19”中国旅游日景德镇主题活动 39.3 万元，与各新闻媒体宣传合作及广告宣传费用 69 万元，2023 旅游产业发展大会暨文旅推介 10 万元，其他宣传项目 22.7 万元）；旅游资源普查 45 万元（景区暗访项目 12 万元，旅游普查项目 25 万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13 万元（文物安全平台建设 60 万元；《景德镇博物馆之城建设规划》项目 34.28 万元，申报材料 7.5 万元，非遗工坊培训班经费 10 万元）；文化产业费用 21 万元（深圳市景德镇商会服务合作费用 15 万元，“千馆之城“标识 LOGO 征集活动”及其他项目费用 6 万元）；文旅事业发展经费 99.27 万元；文旅市场培训费用 10 万元；瓷乐团经费 20 万元；第十一届澳门国际旅游博览会活动费 16 万元；第九届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参展费用 9 万元；补充江西这边独好项目 29.9 万元；贴补丝绸之路项目 25.57 万元，美术馆设配升级项目 50 万元，图书馆多功能厅升级改造 40 万元；群文中心和

文化馆补助 29.1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定位，全力实施“五新”战略行动，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要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对外交流新平台”的总体要求，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2. 阶段性目标

（1）景德镇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加速推进；

（2）推动国家等级景区创建；

（3）召开一次旅游发展大会、出台一个旅游高质量发展文件、组建一个市级文旅集团、完善提升一个文化旅游发展规划；

（4）开展“嘉景游 镇当时”文旅消费月、江西“百城百夜”文旅消费季促进活动，发行推广长江中游“三省一卡通”，大力“引客入景”，高品质举办“多彩中国 佳节好物”文化贸易促进活动（陶瓷文创专题）；

（5）成功承办文旅部指导的丝绸之路旅游城市联盟成立、第十二届“艺汇丝路——阿拉伯知名艺术家采风作品展”等活动；

（6）陶阳里、陶溪川、陶源谷、陶科园、陶博城“一轴五陶”各具特色、错位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2023 年度景德镇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目的是为

了通过对本项目的实施开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和项目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决策的合理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风险控制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
进的意见和建议，评价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进一步改进专
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提升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效果、增强财政专项资
金使用效率和下一步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2. 绩效评价目的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度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年度
目标实施完成情况，涉及资金 1000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范围是：

- (1) 绩效目标与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
- (2)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
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
- (3) 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等；
- (4)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
- (5) 需要评价的其他内容。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在财政
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对 2023 年度景德镇市文化和旅游
发展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
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
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
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项目实施程序、结果进行分析、对比。在此基础上，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系统、科学的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具有延续性且是动态变化的，因此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付过程及状况无法进行准确判断。但是截止评价日，支付标准、管理制度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采取书面资料与2023年现场评价结果相结合的方式对2023年度景德镇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产出及效果进行评价。

①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②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③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④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办法。

⑤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⑥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抽样调查和座谈交流等方式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从而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设计思路和依据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绩效评价组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科学的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主要围绕资金使用、资源配置、项目管理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2023年度景德镇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实行百分制。其中：一级指标由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组成，权重分值分别为10分、20分、40分和30分。

二级指标依据一级指标内容设置，分为：立项依据、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项目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力和满意度。

三级指标为一级和二级指标延伸，更加注重与评价项目具体情况结合，分成：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救助资金结转结余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管理制度有效性；项目实际完成率、各项文艺活动按计划完成率、各项推介活动成功举办率、应急广播与文物安全平台项目达标率、监管全市范围各级景区率、获奖级别省级率、各文旅项目按时完成率、工程项目按合同时间完成率、按时完成上级部门下达各项目率；旅游收入同比提升率、旅游产业经济增长率、我市公共文化不断优化、景德镇旅游品牌不断提升、环境检查指数、我市知识产权提升情况、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情况。

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值
决策	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1.5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1.5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6	100%
		预算执行率	6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2.5	有效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100%
	产出质量	各项文艺活动按计划完成率	2	100%
		各项推介活动成功举办率	2	100%
		应急广播与文物安全平台项目达标率	2	100%
		监管全市范围各级景区率	2	100%
		宣传手册发放到游客比例	2	100%
		获奖级别省级率	2	90%
	产出时效	各文旅项目按时完成率	3	100%
		工程项目按合同时间完成率	3	100%
		按时完成上级部门下达各项目率	3	100%
	产出成本	预算成本控制率	9	≤100%
效益	经济效益	旅游收入同比提升率	3	≥5%
		旅游产业经济增长率	3	≥5%
	社会效益	我市公共文化不断优化	3	有效提升
		景德镇旅游品牌不断提升	3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环境检查指数	4	良好
	可持续影响力	我市知识产权提升情况	2	有效培育
		非物质文化遗产情况	2	显著提升
	满意度（10分）	来景游客满意度	5	≥90%
人民群众对文化服务满意度		5	≥90%	
合 计			100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本项目执行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包括：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设计评定指标时考虑相关指标是否可以量化分为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明确考核内容或问卷采集相关数据。定量指标是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绩效目标的考核指标。定量指标的评价基准值是衡量该项指标是否符合评价基准，并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并按照得分确定绩效评级的方法开展。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 4 个等级

得分在 90（含）- 10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

得分在 80（含）- 90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

得分在 60（含）分-80 分的，绩效评级为中；

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资料审核、现场查看、综合分析、撰写评价报告、归集档案 6 个阶段。

1. 前期准备：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前期调查、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完善评价指标体系与设计调查问卷等。

(1) 成立评价工作组。成立了由景德镇景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组，并在评价过程中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2)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与项目实施单位、各相关部门进行接洽，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的内容、相关文件依据、绩效目标设定、部门绩效评价情况，查阅项目业务档案，通过互联网查询政策法规、绩效评价的要求等内容。

在前期调查了解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

要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人员配置、时间安排、满意度调查问卷。

(3) 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特点,结合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在共性指标基础上设计具体的个性指标,赋予各类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价标准,从而形成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设计调查问卷。根据评价项目的特点,对社会公众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采用实地询问方式,调查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资料审核:对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提交资料,围绕项目立项、资金和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指标,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取得的资料和评价情况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3.现场查看:主要工作包括对前期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确认、查看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收入支出情况。在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现场评价的范围和规模按照绩效评价相关要求,采用因素分析法与简单随机抽样法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抽查项目样本,对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现场评价。

调查问卷:通过对社会公众发放问卷的形式,了解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统计分析各个问题的群众满意度,得出满意度调查表。

4.综合分析

(1) 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对资料审核和现场查看的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 实施评价指标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结合现场勘查、访谈记录和问卷调查汇总,得出项目绩效结果,对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给出相关原因分析。

(3)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评价小组对照评价表评分标准的具体条款，根据各个指标的汇总结果，逐条核对，合理进行打分，得到各个指标的具体得分，加总计算出该项目的整体评价得分，形成项目绩效最终评价结果。

5. 撰写评价报告：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保证评价报告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通过对提供的资料进行数据统计、资料查阅和现场工作打分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按照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中的相关指标进行评价，计算项目绩效结果。2023年度景德镇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93.8分，评价等级为“优”各指标评分如下表

各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	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1.5	1.5
		资金分配合理性	1.5	1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6	4
		预算执行率	6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2.5	2.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9.3
	产出质量	各项文艺活动按计划完成率	2	2
		各项推介活动成功举办率	2	2
		应急广播与文物安全平台项目达标率	2	1
		监管全市范围各级景区率	2	2
		宣传手册发放到游客比例	2	2
		获奖级别省级率	2	2
	产出时效	各文旅项目按时完成率	3	3
		工程项目按合同时间完成率	3	2

		按时完成上级部门下达各项目率	3	3
	产出成本	预算成本控制率	9	9
效益	经济效益	旅游收入同比提升率	3	3
		旅游产业经济增长率	3	3
	社会效益	我市公共文化不断优化	3	3
		景德镇旅游品牌不断提升	3	3
	生态效益	环境检查指数	4	4
	可持续影响力	我市知识产权提升情况	2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情况	2	2
	满意度（10分）	来景游客满意度	5	5
人民群众对文化服务满意度满		5	5	
合 计			100	93.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主要核查项目与部门职能的关联度、是否能够支持部门职能的实现；与项目相关的国家、省、市政府文件依据，并关注这些文件与这一项目的关联度的高低；核查这一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是否可以量化。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权重分10分，实际得分8.5分。

1、立项依据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指标权重2分，得分为2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化和文旅部关于印发《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实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字〔2019〕1415号）和中共景德镇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景德镇旅游产业的决定》（景党发〔2012〕21号）。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本单位职责范围相符。故项目立项均符合文件规定范围，立项依据充分，因此本指标得满分2分。

（2）项目立项规范性

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为 2 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权重分 1.5 分，得分为 1 分。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到：项目单位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申报表对项目产出效益进行了分析；所设置的绩效目标为促进项目事业发展所必须，绩效目标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且与预算关联性较高。但绩效目标全面性有待提高。因此扣 0.5 分，本指标得 1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权重分 1.5 分，得分为 1 分。评价组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到：项目单位在申请预算时编制了相关的考核指标，本项目结合实际需求，分解细化项目资金及具体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便于建立评价指标，但部分设置指标明确性不够，因此扣 0.5 分，本指标得 1 分。

3、资金预算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指标权重分 1.5 分，得分为 1.5 分。评价组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到：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完全匹配，预算额度年度间相对固化，基本满足重点工作的需求。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1.5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指标权重分 1.5 分，得分为 1 分。评价组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到：2023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比较合理，侧重于重点工作开展，但不能完全满足资金需求。因此扣 0.5 分，本指标得 1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主要核查预算资金的编制情况和执行情况；核查项目单位制定财务管理的文件及实际资金使用的正确性；核查项目

单位制定的业务管理的制度健全情况及监督管理的执行情况等。项目管理类指标包括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

1、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指标权重分 6 分，得分为 4 分。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到：预算安排资金为 1000 万元，2023 年实际财政资金到位 870.61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87%。扣 2 分。因此本指标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

指标权重分 6 分，得分为 6 分。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到：2023 年实际财政资金到位 870.61 万元，实际支付 870.6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6 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权重分 3 分，得分为 3 分。评价组通过对 2023 年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专项资金支出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核查，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权重分，即 3 分。

2、项目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权重分 2.5 分，得分为 2.5 分。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到：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权重分，即 2.5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指标权重分 4 分，得分为 3 分。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与项

目单位沟通了解到：资金支付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定，执行中有相关资料留档，项目材料较齐全、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2.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绩效主要通过项目产出指标来评价项目取得的成效。项目绩效类指标包括 4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40 分，实际得分 38.3 分。

1、产出数量

（1）项目完成率

根据市文旅局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主要有以下 17 项指标，指标与指标值分别是：开展全市文化艺术活动 2 次，组织国内外旅游推介活动 2 次，开展各类版权调研展览等活动 3 次，建设应急广播平台 1 项，开展文物安全平台建设 1 项，开展景区暗访项目 1 项，开展行业服务技能大赛 1 次，开展文旅市场行业培训 1 次，组织新媒体旅游宣传推介 3 次，旅游宣传册发放 ≥ 10000 册，开展文旅消费卷活动 1 次，举办全市文旅工作会议 1 次，景区投诉率 $\leq 5\%$ ，各项活动年度省级获奖数量 5 次，年度检查景区数量 ≥ 16 。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开展全市文化艺术活动：组织开展全民阅读大会、“春天的赞歌”演唱会、中秋“瓷·月雅集”晚会、广场舞大赛、“景博·瓷文化课堂”、“快乐童年”、“戏曲进校园”等基层文化惠民活动。

2) 组织国内外旅游推介活动：成功承办文旅部指导的丝绸之路旅游城市联盟成立、第十二届“艺汇丝路——阿拉伯知名艺术家采风作品展”等活动。带领浮梁县、中国陶瓷博物馆参加澳门旅博会“茶和天下”专场推介，组织企业参加“2023 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市政府代表团出访埃及、沙特、阿联酋，景德镇的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

3) 开展各类版权调研展览等活动：开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保护优秀案例示范点调研项目（IP 与创意产业：景德镇故事）。积极参与瓷博会创新发展论坛，圆满完成版权助推城市高质量发展论坛、版权作品展任务，承办 2023 成都版博会江西展。全市共有全国版权示范园区（基地）2 家，全国版权示范单位 3 家，江西省版权示范园区（基地）2 家，江西省版权示范单位 15 家。

4) 建设应急广播评台：市级应急广播平台建设已基本完工；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5) 开展文物安全平台建设：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意见》，完成《御窑厂遗址保护规划》修编，《景德镇陶瓷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获省政府批复。发起成立国际瓷器研究联盟。新增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天祥号浮梁茶博物馆 2 个博物馆，完成“祥集弄民宅消防工程”、“御窑厂珠山北麓遗址渗水治理工程”、“御窑厂窑址数字化展示利用工程”3 个项目竣工验收。全市博物馆总数达 25 个。加大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特别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开展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两线”图谱测绘和电子化工作，启动市县级文保单位两线范围的划定和公布工作，推动不可移动文物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古陶瓷基因库被国家文物局评为首批全国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入围案例。

6) 开展景区暗访项目：出台了《景德镇市文化旅游市场“体检式”暗访工作实施方案》。

7) 开展行业服务技能大赛：承办 2023 年全省非遗工作会暨非遗工坊培训班，举办全省陶瓷文物修复技能大赛。

8) 开展文旅市场行业培训：组织 80 余名导游（讲解员）开展培训暨大赛活动。

9) 组织新媒体旅游宣传推介：利用小红书、抖音、B 站等新媒

体平台发布我市文旅相关活动咨询和内容推广，提升文旅市场热度，景德镇在小红书文旅行业 8 月热搜词人文景点方面仅次于迪士尼，跃居热搜榜第二，中秋国庆期间荣登抖音热搜榜第一。

10) 旅游宣传册发放: 联合相关单位和景区制作印刷了版权画册、景德镇国际陶瓷艺术双年展各类画册及宣传资料、景区介绍等各类文旅宣传品，统一定制展架，指导并协调各单位完成了全市各重点场所文旅宣传品投放。全年共发放一日游折页、手绘地图，古窑民俗博览区、高岭·中国村等各类宣传资料超 12600 册。

11) 开展文旅消费卷活动: 举办 5.19 旅游日“陶然一夏”文旅消费活动，成立“夜珠山”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联盟，举办“千店共庆金秋商贸旅游消费季”、“夜珠山·消夏节”、“夜珠山 SHOW 场”等文化和旅游活动 300 余场，广泛发动近千家文化和旅游企业、商家参与，发放各级文化和旅游消费惠民补贴 700 余万元，引导企业让利近 1.5 亿元。办好江西省“三百”文旅消费季景德镇分会场活动、景德镇商贸文旅消费节。

12) 举办全市文旅工作会议: 2023 年 3 月召开了景德镇市文广新工作会议。

13) 景区投诉率: 根据景德镇市旅游投诉受、处理情况报表，我市受理旅游质量投诉较上年明显下降 5% 以下。

14) 各项活动年度省级获奖数量: 市文旅局(版权局)荣获“中国版权金奖·管理奖”，陶溪川文创街区荣获“2023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小企业全球奖”。赣剧课本剧《荷花与荷叶》荣获第二十七届中国少儿戏曲小梅花大赛集体组一等奖。赣剧《劈棺惊梦》《江边会友》荣获金玉茗表演奖、优秀剧目奖和优秀组织奖。

15) 年度检查景区数量: 出动 3700 余人次，检查 1819 家次，全年共办结案件 74 起，移送案件 4 起，接到投诉 32 起，办结率 100%。

15 个项目中有 1 项工作基本按计划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得 9.3 分。

2、产出质量

(1) 各项文艺活动按计划完成率

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为 2 分。评价组通过查阅验收资料等相关资料，与中央民族乐团合作提升精品瓷乐队，研发制作碗琴、瓷柷、瓷尺八等新瓷乐器，出品第 20 届瓷博会开场节目《炫彩世界 china 之旅》；景德镇市瓷乐队三次走出国门，精彩亮相埃及伊斯兰新年晚会。联合中国东方演艺集团共同出品舞剧《唯我青白》，选段《瓷影》亮相中央广播电视总台“2024 年春节联欢晚会”；复排传统赣剧《江边会友》入选全国地方戏精粹展演、第二届全国高腔优秀剧目展演项目，创作新编大型赣剧《分国恨》，两剧均入选江西省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原创赣剧课本剧《荷花与荷叶》获中国少儿戏曲小梅花大赛“小梅花集体节目”、江西省少儿戏曲小梅花大赛集体组一等奖；赣剧《劈棺惊梦》《江边会友》荣获金玉茗表演奖、优秀剧目奖和优秀组织奖。举办“奋进新时代 书香红土地”全民阅读系列活动、第 43 届全市群众歌咏月、“百馆千万馆 服务来共享”、千乡万村闹新年、中秋“瓷·月雅集”、广场舞大赛、少儿文艺汇演等基层文化惠民系列活动，原创舞蹈《醉瓷儿》获得全省广场舞展演二等奖。全年共开展文化活动 2858 场次，服务人次 407 万人次；其中线下活动 2355 场次，服务人次 98.4 万人次，线上活动 503 次，服务人次 308.6 万人次。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2) 各项推介活动成功举办率

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为 2 分。评价组通过查阅验收资料等相关资料，“景德镇文旅宣传月”走进柏林，参加澳门旅博会“茶和天下·雅集”专场推介、“2023 中国 - 东盟博览会旅游展”，参加感知中国、今日中国、“丝路瓷行”等国家外事活动，邀请习近平总书记复信的阿拉伯艺术家来景采风，并承办第十二届“艺汇丝路——阿拉伯

知名艺术家来景采风作品展”、国际陶瓷艺术双年展、中荷博物馆对话活动等活动。景德镇陶瓷官方旗舰店落地迪拜 MALL，“向世界讲述瓷都故事”入选中国城市国际传播示范案例，景德镇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3）应急广播与文物安全平台项目达标率

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为 1 分。评价组通过查阅验收资料等相关资料，发起成立国际瓷器研究联盟。新增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天祥号浮梁茶博物馆 2 个博物馆，完成“祥集弄民宅消防工程”、“御窑厂珠山北麓遗址渗水治理工程”、“御窑厂窑址数字化展示利用工程” 3 个项目竣工验收。全市博物馆总数达 25 个。加大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特别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开展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两线”图谱测绘和电子化工作，启动市县级文保单位两线范围的划定和公布工作，推动不可移动文物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市级应急广播平台建设已基本完工；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 分。

（4）监管全市范围各级景区率

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为 2 分。评价组通过查阅验收资料等相关资料，出动 3700 余人次，检查 1819 家次，全年共办结案件 74 起，移送案件 4 起，接到投诉 32 起，办结率 100%。联合相关单位开展打击文物犯罪、境外电视传播秩序、院线版权保护、旅游客运市场等专项整治行动。全年受理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工单 281 件，满意率约 94%。陶阳学校获评第六批全国“扫黄打非”进基层示范点名单，2023 年江西省“护苗·绿书签行动”成果展演活动在我市举行。依托七色堇基地和云课堂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教育，我市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加强市场监管视频在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频道播放。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5）宣传手册发放到游客比例

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为 2 分。评价组通过查阅验收资料等相关资料，联合相关单位和景区制作印刷了版权画册、景德镇国际陶瓷艺术双年展各类画册及宣传资料、景区介绍等各类文旅宣传品，统一定制展架，指导并协调各单位完成了全市各重点场所文旅宣传品投放。全年共发放一日游折页、手绘地图，古窑民俗博览区、高岭·中国村等各类宣传资料超 12600 册。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6）获奖级别省级率

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为 2 分。评价组通过查阅验收资料等相关资料，我市获批创建第二批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获得中国版权金奖·管理奖；珠山区入选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单位；陶溪川入选第五批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名单；御窑博物馆获评“全国最具创新力博物馆”；古陶瓷基因库被国家文物局评为首批全国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入围案例。联合中国东方演艺集团共同出品舞剧《唯我青白》，选段《瓷影》亮相中央广播电视总台“2024 年春节联欢晚会”；复排传统赣剧《江边会友》入选全国地方戏精粹展演、第二届全国高腔优秀剧目展演项目，创作新编大型赣剧《分国恨》，两剧均入选江西省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原创赣剧课本剧《荷花与荷叶》获中国少儿戏曲小梅花大赛“小梅花集体节目”、江西省少儿戏曲小梅花大赛集体组一等奖；赣剧《劈棺惊梦》《江边会友》荣获金玉茗表演奖、优秀剧目奖和优秀组织奖。原创舞蹈《醉瓷儿》获得全省广场舞展演二等奖。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3、产出时效

（1）各文旅项目按时完成率

指标权重分 3 分，得分为 3 分。评价组通过查阅验收资料等相关资料，成功创建 3 家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14 家江西省 3A 级乡村旅游点，打造 41 条精品旅游线路。指导陶阳里历史文化旅游区全力开

展 5A 创建，22 个文旅项目加快实施。均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2）工程项目按合同时间完成率

指标权重分 3 分，得分为 2 分。评价组通过查阅验收资料等相关资料，新增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天祥号浮梁茶博物馆 2 个博物馆，完成“祥集弄民宅消防工程”、“御窑厂珠山北麓遗址渗水治理工程”、“御窑厂窑址数字化展示利用工程”3 个项目竣工验收。市级应急广播平台建设已基本完工。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2）按时完成上级部门下达各项目率

指标权重分 3 分，得分为 3 分。评价组通过查阅验收资料等相关资料，《景德镇瓷业文化景观》申遗预评估申报书提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预审，高效推进相关申遗要素点位的考古、研究、规划、管理、文物保护、展示利用、监测系统、环境整治等 8 个方面的工作，组织开展申遗讲座进机关、进社区、进校园活动，举办“景德镇申遗大讲堂”，进一步扩大申遗工作的知晓率，激发广大群众尤其是遗址周边百姓的自豪感和荣誉感。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4、产出成本

（1）预算成本控制率

指标权重分 9 分，得分为 9 分。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到：2023 年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1000 万元，实际到位 870.61 万元，实际支出 870.6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和支出均未超出年度预算，预算控制率良好。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9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绩效主要通过项目效益指标来评价项目取得的成效。项目绩效类指标包括 3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

1、经济效益

(1) 旅游收入同比提升率

指标权重分 3 分，得分为 3 分。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到：依据景德镇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3 年旅游总收入 709.14 亿元，增长 95.4%。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2) 旅游产业经济增长率

指标权重分 3 分，得分为 3 分。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到：依据景德镇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全市旅游接待总人数 5896.35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32.0%，带动本市第三产业及相关经济的发展。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2、社会效益

(1) 我市公共文化不断优化

指标权重分 3 分，得分为 3 分。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到：举办“奋进新时代 书香红土地”全民阅读系列活动、第 43 届全市群众歌咏月、“百馆千万馆 服务来共享”、千乡万村闹新年、中秋“瓷·月雅集”、广场舞大赛、少儿文艺汇演等基层文化惠民系列活动，原创舞蹈《醉瓷儿》获得全省广场舞展演二等奖。全年共开展文化活动 2858 场次，服务人次 407 万人次；其中线下活动 2355 场次，服务人次 98.4 万人次，线上活动 503 次，服务人次 308.6 万人次。公共文化环境得到有效提升。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2) 景德镇旅游品牌不断提升

指标权重分 3 分，得分为 3 分。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到：2023 年，文旅系统获得国家级、省级各项荣誉、奖项共计 97 项。我市获批创建第二批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获得中国版权金奖·管理奖；高规格承办丝绸之路旅游城市联

盟成立系列活动，与 26 个国家的 58 座城市联合发布《景德镇宣言》；陶博城获评新一批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珠山区入选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单位；陶溪川入选第五批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名单；御窑博物馆获评“全国最具创新力博物馆”；古陶瓷基因库被国家文物局评为首批全国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入围案例。景德镇旅游品牌得到有效提升。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3、生态效益

（1）环境检查指数

指标权重分 4 分，得分为 4 分。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到：根据景德镇市环境监测报表，我市空气质量指标中，大部分时间 SO₂、NO₂、CO 月均浓度达到国家空气质量 I 级标准，PM_{2.5}、PM₁₀、O₃ 月均浓度达到国家空气质量 II 级标准。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4 分。

4、可持续影响力

（1）我市知识产权提升情况

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为 2 分。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到：开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保护优秀案例示范点调研项目（IP 与创意产业：景德镇故事）工作，景德镇国家陶瓷版权交易中心综合服务平台（一期）已建成并上线试运行，增设陶瓷大学（湘湖）版权服务站。2023 年全市版权登记数 31563 件，同比增幅达 87.4%。举办版权助推城市高质量发展论坛等活动，参加第九届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第十九届深圳文博会并举办版权建设成果展，获中宣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领导赞誉，省委宣传部专门发来感谢函。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2）非物质文化遗产情况

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为 2 分。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到：承办 2023 年全省非遗工作会暨非遗工坊培训班，

举办全省陶瓷文物修复技能大赛，完成 2022 年度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工作，启动景德镇市第八批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评定工作，评定 2023 年度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传承、传播基地共 45 家，景德镇诚德轩瓷业公司入围 2023-2025 年国家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名单。。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5、满意度

（1）来景游客满意度

指标权重分 5 分，得分为 5 分。评价工作组向来景旅游人员就乡村旅游景点的成熟度、景点门票价格等七个问题随机发放调查问卷 50 份，实际收到 50 份，游客满意度为 96.18%。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 10 分。

（2）人民群众对文化服务满意度

指标权重分 5 分，得分为 5 分。评价工作组向本市市民就文化服务的形式、文化服务的内容等七个问题随机发放调查问卷 50 份，实际收到 50 份，游客满意度为 97%。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 5 分。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走出文化传承保护新路子。

申遗工作稳步推进。《景德镇瓷业文化景观》申遗预评估申报书提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预审，高效推进相关申遗要素点位的考古、研究、规划、管理、文物保护、展示利用、监测系统、环境整治等 8 个方面的工作，组织开展申遗讲座进机关、进社区、进校园活动，举办“景德镇申遗大讲堂”，进一步扩大申遗工作的知晓率，激发广大群众尤其是遗址周边百姓的自豪感和荣誉感。**文物保护利用持续加大。**争取国家和省级各类文保专项资金共计 2736.32 万元。发起成立国际瓷器研究联盟。新增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天祥号浮梁茶博物馆 2 个博物馆，全市博物馆总数达 25 个。加大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特别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

管理，开展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两线”图谱测绘和电子化工作，启动市县级文保单位两线范围的划定和公布工作，推动不可移动文物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

（二）构建文旅融合发展新格局

提升旅游产品。指导陶阳里历史文化旅游区全力开展5A创建，22个文旅项目加快实施。珠山区获评江西“风景独好”旅游名县，浮梁县瑶里村获评2023“风景独好”旅游名村。成功创建3家国家3A级旅游景区，14家江西省3A级乡村旅游点，打造41条精品旅游线路。摘获中国最美全域旅游典范县、文旅融合创新典范县、县域旅游高质量发展全国百强等多项国家级、省级重磅品牌。陶阳里、陶溪川、陶源谷、陶科园、陶博城“五陶”各具特色、错位发展。**培育数字文旅。**陶溪川入选第五批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名单。江西省首个陶瓷元宇宙馆落地景德镇运营。“畅游景德镇”智慧旅游APP常态化运营，实名注册用户破120万，累计服务1640.33万人次。“千馆之城”建设进展顺利，筛选900多家博物馆、美术馆、工艺馆，发布首批330家场馆，数字化应用服务平台建成，2023年全市博物馆接待游客566万人次，同比增长162%，到景德镇“探馆”“打卡”日益成为境内外游客游览的流行风尚。

（三）拓展文明交流互鉴新渠道

深化对外交流。“景德镇文旅宣传月”走进柏林，参加澳门旅博会“茶和天下·雅集”专场推介、“2023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参加感知中国、今日中国、“丝路瓷行”等国家外事活动，邀请习近平总书记复信的阿拉伯艺术家来景采风，并承办第十二届“艺汇丝路——阿拉伯知名艺术家来景采风作品展”、国际陶瓷艺术双年展、中荷博物馆对话活动等活动。景德镇陶瓷官方旗舰店落地迪拜MALL，“向世界讲述瓷都故事”入选中国城市国际传播示范案例，景德镇国际影响力。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

针对部门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分析发现，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繁多、分散，重点不突出，未能切实反映项目产出和效益，部分三级指标的设置存在概念不清，数据统计非常困难的情况，不利于后期的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二）项目单位的绩效管理意识存在不足

由于项目资金涉及范围较广，需要提供佐证材料较多，需要相关科室密切配合。评价中发现相关科室基础材料准备不够充分，反映其对绩效评价理解不够到位，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程度有待提高。

七、意见建议

（一）加大预算投入，持续推进文旅产业快速发展。

进一步加强对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投入，加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夜珠山等国家级、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持续加强旅游景区品牌创建工作。积极组织各文创生产企业参加旅游文创产品展示和赛事活动。

（二）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申报作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起点，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也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的前提，对于指导本年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施内容、项目目标，依照投入—实施—产—效果四个环节，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申报表，全面、合理考察项目各个环节。特别是在产出类绩效指标中，需根据项目内容全面考察项目数量、质量及时效性情况；另一方面，在编报绩效目标时，需明确投入管理类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及影响力指标考核方向对应设置绩效目标，即编制的绩效目标需明确、可衡量、可达成、具有相关性及时限性。

附件：2023 年度景德镇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度景德镇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细化说明	评分规则	得分
决策	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 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各占权重的 1 / 5， 每出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权重分， 扣完为止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各占权重的 1 / 3， 每出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权重分， 扣完为止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各占权重的 1 / 4， 每出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权重分， 扣完为	1

				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各占权重的 1 / 3， 每出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权重分， 扣完为止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1.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各占权重的 1 / 4， 每出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权重分， 扣完为止	1.5
	资金分配合理性	1.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各占权重的 1 / 2， 每出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权重分， 扣完为止	1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6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p> <p>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分，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p>	4
		预算执行率	6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资金支出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p>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分，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p>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各占权重的1/4，每出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p>	3

	组织实 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各占权重的 1 / 2， 每出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权重分， 扣完为止	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2.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各占权重的 1 / 4， 每出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权重分， 扣完为止	2.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9.3
	产出质量	各项文艺活动按计划完成率	2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文艺活动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2

		各项推介活动成功举办率	2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推介活动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2
		应急广播与文物安全平台项目达标率	2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应急广播与文物安全平台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1
		监管全市范围各级景区率	2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监管全市范围各级景区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2
		宣传手册发放到游客比例	2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宣传手册发放到游客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2

		获奖级别省级率	2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获奖级别省级率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2
产出时效		各文旅项目按时完成率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各文旅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3
		工程项目按合同时间完成率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工程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2
		按时完成上级部门下达各项目率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完成上级部门下达各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3

效益	产出成本	预算成本控制率	9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9
	经济效益	旅游收入同比提升率	3	反映和考核景德镇市旅游收入同比增长情况	增长率≥5%的得权重分，增长率小于5%的不得分。	3
		旅游产业经济增长率	3	反映和考核景德镇市旅游人数同比增长情况	增长率≥5%的得权重分，增长率小于5%的不得分。	3
	社会效益	我市公共文化不断优化	3	反映和考核通过组织演出、比赛等活动对公共文化不断优化的提升情况	整体水平有明显提升的得权重分，提升一般的得1分，提升效果不明显的不得分。	3
		景德镇旅游品牌不断提升	3	反映和考核通过组织推介、访问、比赛、培训等活动对旅游品牌的提升情况	整体水平有明显提升的得权重分，提升一般的得1分，提升效果不明显的不得分。	3
	生态效益	环境检查指数	4	反映和考核我市旅游环境情况	环境检测指数良好得权重分，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无效果不得分。	4

	可持续影响力	我市知识产权提升情况	2	反应和考核知识产权提升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项目的产出是否能持续运用。	整体水平有明显提升的得权重分，提升一般的得1分，提升效果不明显的不得分。	2
		非物质文化遗产情况	2	反应和考核非物质文化遗产提升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项目的产出是否能持续运用。	整体水平有明显提升的得权重分，提升一般的得1分，提升效果不明显的不得分。	2
	满意度 (10分)	来景游客满意度	5	反映和考核旅客对我市旅游市场的满意度情况	通过问卷调查考察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当满意度 $\geq 95\%$ 得满分，每降低1%扣1分，依次类推，扣完为止。	5
		人民群众对文化服务满意度	5	反映和考核人民群众对文化服务的满意度情况	通过问卷调查考察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当满意度 $\geq 95\%$ 得满分，每降低1%扣1分，依次类推，扣完为止。	5
合计		100				93.8

2024年9月28

